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0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王瑞彰

上列聲請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相對人林吉雄、林福財均已遷出國外且無再入境之紀錄，形式上已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而陷於生死不明之失蹤狀態，請查報相對人林吉雄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林福財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法定財產管理人，並提出分別記載相對人二人法定財產管理人姓名、住所及身分證字號之更正後聲請狀；如查無法定財產管理人，請提出經法院選任相對人林吉雄、林福財二人財產管理人之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